

印花稅彙總繳納註銷申請書

本單位原向貴(分)處申請按期彙總繳納印花稅，所獲編配之稅籍編號為_____，惟本單位因 ☐ 註銷 ☐ 停業 ☐ 歇業 ☐ 其他：_____，請准予註銷印花稅彙總繳納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公文寄送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注意事項	1. 申請註銷彙總繳納時，應先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(期間：自本期應申報日至註銷日)。 2. 申請原因如為註銷、停業、歇業或地址遷移者，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國稅局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 3. 嗣後如有書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仍應依印花稅法第8條規定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繳足印花稅；違反者，除補繳印花稅外，並按漏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。
------	--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7

公告期限：5天

(民)稅消費 16-(民)表一